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關 連 交 易 一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購 買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財務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信託人及本公司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據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釐定的獎勵股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已提交辭呈或收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解聘通知的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財通國際融資」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賣方及其聯繫人；及(b)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ternal Spa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指	不多於300,000,000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持有有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信託人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董事會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信託人；
「賣方」	指	Synergy Summi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賣方集團」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及由彼等任何一方管理的基金。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德元先生

(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劉劍雄先生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王皖松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購 買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信託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買方按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將由本公司出資)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不多於3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該交易；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信託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買方按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將由本公司出資)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不多於300,000,000股股份。

該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信託人
- (4) 本公司

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按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4%。

董事會函件

賣方與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15個營業日商討並協定指示買方根據該協議購買的待售股份最終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0股股份。於該協議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信託人及買方提供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以確認買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倘信託人及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書面通知，則該交易被視為將不會進行。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為每股待售股份1.23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支付。

每股待售股份1.23港元相當於：

- (a)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5.75%；
- (b)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64港元折讓約15.98%；
- (c)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7港元折讓約16.72%；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26.79%。

儘管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出資支付，但選定參與者(並非本公司)將在獎勵股份歸屬後享有獎勵股份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條件

該協議完成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待該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該協議訂約方可獲豁免遵守以上條件。倘以上條件於該協議日期(或賣方、本公司及信託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遲日期)起計滿12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終止，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於該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責任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在此情況下若干條文將仍然有效)。

完成

受限於以上條件的滿足及賣方與本公司已經在不遲於完成日期前 15 個營業日同意獎勵股份的禁售及支付條件，該協議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第 20 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信託人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遲日期)落實完成。

完成該協議後，買方所購買的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而股份將由信託根據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買方須代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買方購買及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與本公司名下持有的股份混淆，亦可輕易區分，且作為庫存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5) 條在本公司購買後予以註銷。

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並向賣方(為其本身及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信託人)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信託人及買方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或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待售股份，包括於完成日期後以轉換或重新分類方式交換待售股份而發行的所有及任何股票或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股本任何分拆或合併、或增加或重組或變動而產生的股份所代表或產生的任何股票或股份(包括根據花紅、股息或資本化發行而就此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票或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利可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方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影響(無論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表示願意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1)買方應有權，根據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向選定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或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

董 事 會 函 件

他方式轉讓或處置(i)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最多不超過待售股份33%的待售股份(「第一批」)；及(ii)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最多不超過待售股份額外33%的待售股份(未免疑問，不包括第一批的任何未處置待售股份)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及(2)本條款概不會限制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或發出任何獎勵通告(惟有關獎勵通告須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賣方批准或視作批准)。

待售股份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94%。禁售期間及分批轉讓待售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信託人受限於此)，可避免獲授者在股份歸屬後隨即大量出售該等股份，而這或會對股價造成較大的下行壓力。同時，本公司可通過在禁售期內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從而持續激勵員工(根據該協議條款，賣方已批准或被視為已批准有關獎勵通知)。因此，禁售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可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考慮到所涉的股份數目及禁售可以在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目標的同時避免本公司股價下跌，董事認為上述三年禁售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禁售期間及禁售安排條款的任何變動將不會構成新的關連交易。倘該等變動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後生效，本公司將再次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適當時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的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規定，只要賣方集團持有不少於7%的已發行股份，賣方(為其本身及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信託人)保留權利提名最多一名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當賣方集團持有不足7%的已發行股份，賣方應促使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且不再行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股東(不論其佔本公司股權多少)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遞交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倘賣方集團持有不少於7%的已發行股份，賣方則有權提出最多一名候選人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並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

賣方(為自身及／或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的信託人)提名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管治實踐，於標準審查程序後基於價值且符合客觀標準，並須進一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委任。委任董事僅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可由董事會作出。賣方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提名權條文提名董事(若經董事會委任)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等標準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該交易(假設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將被售予買方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 (基於上述假設)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概約)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781,914,928	18.07%	781,914,928	18.07%
張德元先生(附註2)	63,135,240	1.46%	63,135,240	1.46%
劉劍雄先生(附註3)	8,000,000	0.18%	8,000,000	0.18%
賣方(附註4)	722,000,000	16.68%	422,000,000	9.75%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200,000,000	4.62%	200,000,000	4.62%
買方	—	—	300,000,000	6.94%
其他股東	2,552,531,032	58.98%	2,552,531,032	58.98%
	<u>4,327,581,200</u>	<u>100.00%</u>	<u>4,327,581,200</u>	<u>100.00%</u>

附註：

-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為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謝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張德元先生為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劉劍雄先生為副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全權控制，而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mporium (HK) Limited 全權控制，而 Emporium (HK) Limited 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0.35%股權由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49.39%股權由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55.67%股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整數。因四舍五入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後不一定等於1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從事醫療保健行業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乃就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而成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信託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擔任公司及個人的信託人並提供信託服務。

概無就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設立獨立信託人。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以監控及追蹤全體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總權益百分比。本公司將存置獎勵名冊，其中載列相關獎勵及選定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彼等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分派充足的員工維護及更新該名冊，並將為該等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彼等準確追蹤並使管理層知悉該計劃中全體關連人士總權益的最新百分比。

於信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與信託人的相關交易及／或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如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用於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a)該協議使信託人留出若干股份以供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b)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股份的現時市價有所折讓；(c)目前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較低，於協議日期30日平均交易量為3,893,951股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d)向賣方購買該等股份被視為對在市場上的股份價格造成最低影響；及(e)信託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而非向信託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賣方購買該等股份被視為對在市場上的股份價格造成最低影響，因信託人於交易所外僅須按單一價格向一方購買股份。倘信託人於交易所內購買，則須於不同時間及當時市價向不同股東購買股份。這或會引致股份價格波動。本公司已考慮惟決定不會向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股份(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由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以避免削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直接經濟利益，從而使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得以更好地維持。

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協議的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7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8%。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4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交易，因本公司為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財通國際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與批准該交易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1%)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建議

閣下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5頁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交易為本集團發展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附帶事項，屬公平合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交易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內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發展過程中所附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顯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皖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信託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賣方及 貴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買方按 貴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將由 貴公司出資）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7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8%。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賣方將於4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賣方為主要股東，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及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31%)將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王皖松先生，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吾等(財通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信託人、買方及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作合資格就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信託人、買方及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計劃規則、 貴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該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告」)及通函。

此外，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倚賴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若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信念及意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收到 貴公司確認，表示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信託人、買方及／或賣方各自現階段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就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具有誤導性。本函件僅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交易時供其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隨著產品範圍的擴大， 貴集團迄今為止擁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即(i)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主要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及LAA封堵器；(ii)外周血管病業務，主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及(iii)起搏電生理業務，主要與起搏器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09,125	352,849	246,879	175,896
毛利	331,957	276,534	204,225	140,994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63,472	145,652	67,329	84,2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8百萬元增長約16.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主要產品的銷量隨銷售網絡擴大、市場滲透率提高及市場份額不斷增加而增加。儘管面臨全球醫療器械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加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招標方式的變革及更嚴格的價格規定， 貴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顯著增長。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或增長約40.4%。該增加主要為 貴集團努力增加市場份額而使得覆膜支架、腔靜脈濾器及Lambre™ LAA封堵器收益增加的成果。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100%的收益顯然仍舊來自其兩個核心產品線，即(i)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及(ii)外周血管病業務。起搏電生理業務類別下HeartTone™植入式心臟起搏器的量產準備工作已完成，但新產品直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才開始商業化生產，導致在此之前該業務線未產生任何收益。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中所載，隨著兩大核心產品線的穩步發展，加之新產品線即將進行的商業化及變現能力，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將會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2.2%。該兩位數增長很大程度上受以下各項的推動(i)銷售增長；(ii)合理控制開支；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十二個月內，向 貴集團當時一家附屬公司的買方提供一次性諮詢服務而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上述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導致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7.7百萬元；(ii)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將溢利分配予母公司，導致其產生的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剔除上述一次性及／或非核心業務有關的因素，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相比增長約51.1%。

貴公司認為，員工的奉獻及努力對 貴集團過往的成功(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的可喜業績)至關重要，也是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誠如下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該交易的背景」一段所載，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加強 貴集團的凝聚力，以挽留骨幹員工，使彼等在日後 貴集團整個業務發展過程中始終致力於不斷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目標。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並從事醫療業務板塊的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該公司之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信託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擔任公司及個人之信託人及提供信託服務。

3. 股份獎勵計劃及該交易的背景

(a)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佈中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為達致以下具體目標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藉以為 貴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ii) 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iii) 在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中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於考慮 貴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後，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釐定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擬從 貴公司資源中撥出用於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最高金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授予，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倘相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信託人於採納日合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信託人不得認購或購買任何進一步股份。

管理層確認，自採納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b) 該交易

董事於董事會函件中聲明，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按 貴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94%。

該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進行，以在市場上(無論交易所內外)購買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購買的最多300,000,000股待售股份屬計劃限額之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協議能夠使信託人撥出一組股份分配予下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貴公司已計及以下事實：

- (a) 該協議能夠使信託人撥出一組股份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 (b) 每份待售股份之代價為股份現時市價之折讓；
- (c) 目前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較低，截至該協議日期，30日平均交易量為3,893,951股股份，不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
- (d) 由於信託人僅需以一種價格自聯交所之外的一方購買股份，故自賣方購買相關股份被視為對市場上的股份價格影響最小。倘信託人於交易所購買，其將需於不同時間按當時市價自聯交所的多名股東購買股份。此行為將可能導致股價波動；及
- (e) 信託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相對於向信託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而言)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協議的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及上述董事會所引用之交易理由及裨益，及吾等於本函件下文之分析，吾等亦與董事持相同意見，即該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從屬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發展(雖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交易之主要條款

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獨立股東請詳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a)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1.23港元，該代價須於完成日期由 貴公司出資以現金結算。

每股待售股份1.23港元(「待售股份價格」)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5.75%；
- (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64港元折讓約15.98%；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7港元折讓約16.72%；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26.79%。

儘管待售股份之代價須以 貴公司之資金結算，選定參與者(但非 貴公司)將有權於獎勵股份歸屬後享有獎勵股份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於有關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隨附的任何該等權利。

為評估代價釐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i)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及(ii)股份之歷史交易流動性對待售股份價格進行分析。

(i)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描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該交易之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首尾兩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水平，包括與 *www.finance.yahoo.com* 所載恆生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雅虎財經網站 (*www.finance.yahoo.com*)

回顧期間之選擇乃基於其涵蓋股份收市價之一般走勢及變動水平的期間，屬合理的期間，足以供吾等對歷史股價表現進行分析及反映 貴公司於相應期間之基本財務表現及業務週期，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情況，從而對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待售股份股價進行合理比較。此外，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吾等分析之短期波動，其亦反映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於1.43港元至3.05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2.03港元。於回顧期間，待售股份價格低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的全部每日收市價，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所錄得的最低收市價1.43港元折讓約14.0%，及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價3.05港元折讓約59.7%。此外，待售股份價格亦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2.03港元折讓約39.4%。

誠如上圖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年末)起，股份收市價總體與股市走勢一致並追隨恆生指數(即香港股市整體表現之主要指標)。隨後，貴公司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刊發正面盈利預警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強勁財務業績，股價開始一路飆升。在貴公司發佈公佈(內容有關Medtronic Group分別向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及另一名投資者出售貴公司的股權)後，該上漲趨勢得以延續，此後Medtronic Grou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不再持有股份任何權益且不再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變更」)。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創歷史新高3.05港元，相當於待售股份價格溢價約148.0%。該反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逐漸呈下行趨勢。此後，股價走勢總體與股市走勢一致並再次追隨恆生指數。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以刊發公佈方式向市場發佈該交易時，每股股份收市價於隨後交易日自1.46港元小幅反彈至1.50港元，此或可說明股東及投資者對該交易並無負面看法。此後股份價格基本保持穩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68港元。

由於待售股份價格於整個回顧期間始終低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吾等贊同董事意見，即該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之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分別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月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該月份／ 期間內股份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內股份之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7,070,000	7,070,000	0.16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51,732,800	15,987,855	0.369%
二月	164,198,936	9,122,163	0.211%
三月	409,263,800	19,488,752	0.450%
四月	181,982,600	9,578,032	0.221%
五月	536,890,735	25,566,225	0.590%
六月	232,894,200	11,644,710	0.269%
七月	170,737,400	8,130,352	0.187%
八月	185,919,750	8,083,467	0.186%
九月	67,414,000	3,548,105	0.082%
十月	104,815,457	4,991,212	0.115%
十一月	97,720,520	4,441,842	0.102%
十二月	113,882,000	5,993,789	0.1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93,271,785	4,239,627	0.098%
二月	73,953,565	4,350,210	0.101%
三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60,000	2,960,000	0.0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內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內之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該計算乃基於每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於約0.068%至約0.590%之間。吾等注意到，緊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發佈有關主要股東變更之公佈後，股份的成交量很高。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當週內(即該公佈後首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介於25,477,782股股份至65,030,000股股份之間，當中65,030,000股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創下最高每日成交量。隨後在市場情緒消退後，日均成交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再次呈總體下降趨勢。

根據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9,074,771股股份。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整體較弱。鑒於股份流動性欠佳，在不增加 貴公司總收購成本之情況下於交易所收購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之大量股份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容易，此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賣方於公開市場拋售如此大量股份，則將引致股價暴跌。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為賣方提供一項有序的退出安排以實現其於待售股份之投資，亦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收購待售股份以撥出一組股份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為 貴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以使 貴集團能夠為 貴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故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2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 貴公司及信託人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終止，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先前違反任何義務之責任除外，且若干條文應繼續有效)。

(c) 其他條款

(i) 禁售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並注意到，待售股份須受三年禁售期規限，惟(a)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隨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最多33%的待售股份並於完成日期兩週年後隨時轉讓最多額外33%的待售股份；及(b)本條款概不會限制 貴公司授出任何獎勵或發出任何獎勵通告(惟有關獎勵通告須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賣方批准或視作批准)。

經計及賣方所持大量股份及於該交易後，賣方將繼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5%(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連同其聯繫人)將繼續為主要股東，吾等認為，賣方要求待售股份受上述禁售安排規限，總體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對股東有利，原因是有關禁售安排可避免對股份價格之穩定性產生即時及重大影響並保護投資者和獨立股東之利益，而 貴公司能夠繼續通過於禁售期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來激勵僱員(惟有關獎勵通告須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賣方批准或視作批准)。

誠如管理層告知，歸屬條件將載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之獎勵通告。不計及可能適用之任何該等歸屬條件，禁售期及向選定參與者分批轉讓待售股份(信託人須受此規限)將避免承授人於股份歸屬後立即出售大量股份，此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

此外，禁售期及向選定參與者分批轉讓待售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以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推動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直接經濟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董事提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只要賣方集團持有不少於7%的已發行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的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規定，賣方(為其本身及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保留權利提名最多一名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根據吾等獨立獲得及審閱的公司章程第16.4條，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選舉及罷免董事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不論其於 貴公司持有股權的數量)的數量均有權透過(其中包括)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意向通知書而提名一名人士當選為董事。此外，根據該協議規定，賣方(為其本身及/或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所提名的董事須在標準審查程序後基於表現及適用法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所制定的客觀準則進一步遵守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董事會之委任。僅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 貴公司方會進行董事委任。賣方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提名權條文提名的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章程項下標準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董事提名權大致與其他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可享有的權利一致，未授予賣方任何額外的重大權利，亦未向 貴公司施加額外的重大責任。因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

吾等與 貴公司就董事提名權所需的7%股權限額進行了討論，並獲告知有關條款乃為基於賣方與買方之間公平磋商的該交易之商業條款。考慮到授出有關權利可使 貴集團與賣方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而賣方將繼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5%(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連同其聯繫人)繼續為主要股東，而有關條款將不會向賣方授予額外的重大權利，亦如上所述不會對 貴公司施加額外的重大責任，吾等認為該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該7%股權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確定13家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回顧期間宣布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交股份少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不產生一般要約義務亦不構成清洗交易。鑒於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8%並將於該交易完成後繼續持有 貴公司之大部分股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非控股股份」股份交易提供參考，但並非絕對標準，因為上市公司／其各自的相關交易在(其中包括)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以及交易的性質、背景和結構等方面可能不可避免地與 貴公司／ 貴公司之交易具有不同的特徵。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詳情：

公告日期(年/月/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提名權 (附註1)	持股比例門檻 (附註2)	完成後 持股比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71)	1名執行董事	不低於10.00%	4.7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3)	2名執行董事	不適用	5.0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36)	2名董事及 1名首席財務官 (附註3)	不適用	27.00%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1名非執行董事	不低於5.00%	9.7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71)	2名董事及／或 公司秘書 (附註3)	不適用	28.44%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1589)	1名非執行董事	7.92%	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98)	1名非執行董事	不低於2.00%	2.4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2名董事	不適用	9.06%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1717)	董事會1/3席位 (附註3)	不適用	25.18%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570)	1名非執行董事	不低於5.00%	12.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117)	1名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9.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年/月/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提名權 (附註1)	持股比例門檻 (附註2)	完成後 持股比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6858)	2名非執行董事	不低於10.00%	1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1347)	1名董事	不適用	18.94%
		最大數目	不低於10.00%	18.94%
		最小數目	不低於2.00%	2.4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	1名非執行董事	不低於7%	9.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附註：

1. 執行董事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指首席財務官。
2. 不適用指相應公告中未披露具體的持股比例門檻。
3. 於完成(i)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ii)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ii)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離群值」)之各股份交易後之持股被剔除在有關計算之外，因為與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彼等被視作離群值，或會影響吾等之分析結果。誠如離群值之公告中所述，相關交易涉及大量股份(近至擁有多數股權)，而有關買方通常要求將提名權範圍擴大至執行董事或同等層級，並實際參與上市公司的運營。

如上所述，(i)可資比較公司的提名權的持股比例門檻範圍從下限不低於2%至上限不低於10%；及(ii)可資比較公司於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介乎2.48%至18.94%。賦予賣方權利提名一名將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的7%股權限額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場範圍。因此，該7%的股權限額被視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少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且經慮及(i)委任由賣方(為其本身及/或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提名的董事仍須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取得提名委員會之批准；(ii)賣方提名的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亦須受限於標準重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iii)協議並不向賣方授予任何額外的重大權利，亦不會對 貴公司施加額外的重大責任；及(iv)董事提名權的7%股權限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場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該董事提名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 貴公司的持股資料(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易之後(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 (基於上述假設)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781,914,928	18.07%	781,914,928	18.07%
張德元先生(附註2)	63,135,240	1.46%	63,135,240	1.46%
劉劍雄先生(附註3)	8,000,000	0.18%	8,000,000	0.18%
賣方(附註4)	722,000,000	16.68%	422,000,000	9.75%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200,000,000	4.62%	200,000,000	4.62%
買方	—	—	300,000,000	6.94%
其他股東	2,552,531,032	58.98%	2,552,531,032	58.98%
	<u>4,327,581,200</u>	<u>100.00%</u>	<u>4,327,581,200</u>	<u>100.00%</u>

附註：

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家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謝粵輝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 張德元先生為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3. 劉劍雄先生為副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mporium (HK) Limited全權控制，而Emporium (HK) Limited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0.35%股權由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49.39%股權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55.67%股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 本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相加後不一定等於總計的數字。

經計及(i)向信託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將最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鑒於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對持股量相對較少且易於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股東不具吸引力，於市場上從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可能需提供更高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從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雖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林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向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類別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陳述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倉位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34,782,928	好倉	19.29%
張德元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0,655,240	好倉	2.79%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620,000	好倉	1.15%

附註1: 該等權益指

- (a)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781,914,928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予謝粵輝先生的19,6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授予謝粵輝先生的33,268,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附註2: 該等權益指:

- (a) 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張德元先生擁有的63,135,24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予張德元先生的18,8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授予張德元先生的38,72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附註3: 該等權益指:

- (a) 副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劍雄先生擁有的8,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予劉劍雄先生的16,8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授予劉劍雄先生的24,82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倉位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14,928	好倉	18.07%
Synergy Summ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2,000,000	好倉	16.68%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22,000,000	好倉	16.6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00	好倉	4.62%
英保良(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0,000,000	好倉	4.6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22,000,000	好倉	21.31%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22,000,000	好倉	21.31%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22,000,000	好倉	21.31%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22,000,000	好倉	21.3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22,000,000	好倉	21.3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22,000,000	好倉	21.31%
Eternal Sp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6.9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CT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6.9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6.93%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39,548,000	好倉	3.2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39,548,000	好倉	3.22%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9,647,250	好倉	1.84%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19,195,250	好倉	5.07%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19,195,250	好倉	5.07%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19,195,250	好倉	5.07%

附註1：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Synergy Summi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mporium(HK) Limited全權控制，而Emporium (HK) Limited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0.35%的股權由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49.39%股權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55.67%股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附註3：Eternal Spac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4：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全權控制。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控制99.99%，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控制94.10%，而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由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控制99.99%。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控制99.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i) 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財通國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劍雄先生。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 148 號電器道 31 樓）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32 頁；及
- (d) 本附錄第 8 段所述同意書。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Synergy Summit Limited (「賣方」)、Eternal Space Limited (「買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本公司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訂、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下列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
 - (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其完成及實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項下擬進行而董事認為屬非重大性質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事宜授出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於規定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就任何該等目的而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作出的上述所有行為。」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董事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